

江苏徐工国重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工程机械智能机群协同控制综合实验
场平台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338003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338003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4 日

目 录

目录.....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1. 总则.....	40
1.1 项目概况.....	4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0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4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1.5 费用承担.....	42
1.6 保密.....	42
1.7 语言文字.....	42
1.8 计量单位.....	42
1.9 踏勘现场.....	42
1.10 投标预备会.....	42
1.11 分包.....	43
1.12 偏差.....	43
1.13 知识产权.....	43
1.14 同义词语.....	43
2. 招标文件.....	4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
2.4 最高投标限价.....	44
2.5 暂估价招标.....	44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45
3. 投标文件.....	4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5
3.2 投标报价.....	45
3.3 投标有效期.....	45
3.4 投标保证金.....	45
3.5 资格审查资料.....	46
3.6 备选投标方案.....	4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6
4. 投标.....	4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7
5. 开标.....	4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7
5.2 开标程序.....	47
5.3 开标异议.....	48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8
7. 评标	49
7.1 评标委员会	49
7.2 评标原则	49
7.3 评标	49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50
8. 合同授予	50
8.1 定标方式	50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50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51
8.4 签订合同	51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2
9.1 重新招标	52
9.2 不再招标	52
10. 纪律和监督	52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2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2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2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3
10.5 投诉	53
11. 解释权	5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71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	72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74
2. 评审标准	74
2.1 评标入围标准	74
2.2 初步评审标准	74
2.3 详细评审	74
3. 评标程序	75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75
3.2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75
（一）第一阶段评审	75
（二）第二阶段评审	77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7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0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80
3.5 评标争议处理	80
4. 定标程序	81
4.1 定标委员会	81
4.2 定标标准	81
4.3 定标方法	81

4.4 确定中标人	81
5. 无效标条款	81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84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87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9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1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107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17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45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6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51
目录	151
一、封面	152
二、投标函	15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6
四、授权委托书	157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58
六、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	160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64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65
九、资格审查资料	16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6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67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8
(四) 其他情况	168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68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69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9
十二、业绩资料	170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71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徐工国重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工程机械智能机群协同控制综合实验场平台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招标公告

E3203010380001338003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徐工国重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工程机械智能机群协同控制综合实验场平台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徐铜经发备【2026】265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江苏徐工国重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徐工国重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高端工程机械智能机群协同控制综合实验场平台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2.2 建设地点：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镇区北部，北墩村以东，津浦铁路以西。

2.3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试验测控中心（含人防）、配套楼、科研整备间、能源补给站、观摩台、瞭望塔及其他配套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附属绿化景观等附属设施。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38000 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约 260000000 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大型☒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5#科研整备间单跨跨度 40m，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版）》等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苏建招【2025】

130 号) 中第十五条, 本工程属于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 38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 是指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如联合体投标, 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 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 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

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或不视为)有在建工程)。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14500 万元(含)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22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商住除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額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新建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1)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并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2)迁移厂址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留在原厂址的部分),符合新建条件的建设项目。

☐3.4.2 自年月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年月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年月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2）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 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s://zhzj.jsszfb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不低于%）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清标标准		
(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 5 名中标候选人（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 <u>方法×、方法×</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 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或不视为）有在建工程）。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
		动态核查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s://zhzj.jsszfb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2.2.3	响	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内容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投标文件，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投标报价，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进行：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 1.1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若评审合格的数量，达到三家以上但不能满足以上数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 1.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前 9（7、5）名排名的，则以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7、5）名，如还相同则以投标人的业绩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7、5）名，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1.3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 2.1 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投标报价和报价合理性，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是 ☐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79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投标报价：≥79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

法	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	---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评标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房屋建筑工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2">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td><td>8%、9%、10%、11%、12%、13%、14%、15%</td></tr> </tbody>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	8%、9%、10%、11%、12%、13%、14%、1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	8%、9%、10%、11%、12%、13%、14%、15%											

		结构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41500000 元，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本次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

		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1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页，每超过1页的，扣分。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以现场书面形式答辩，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由技术标评委（除招标人外）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现场出题，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共四题，每题0.5分，共2分。答题时长总计30分钟。 说明： 1、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答辩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2、本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含项目经理答辩）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答辩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抽取答辩序号，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及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0分处理。 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签到时间：2026年9
--	--	---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前,项目负责人签到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份)、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2 份),并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 5、地址:徐州市铜山区长江西路 9-1 号科技创业大厦南楼一楼大厅(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18652157298 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 (1) 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table> <tr> <th>评分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u>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u></td><td>不超过 5 页</td><td>1 分</td></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u>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u></td><td>不超过 4 页</td><td>3 分</td></tr>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u>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u>	不超过 5 页	1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u>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u>	不超过 4 页	3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u>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u>	不超过 5 页	1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u>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u>	不超过 4 页	3 分									

			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u>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u>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u>对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补充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u>	不超过 15 页	3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u>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投入计划情况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u>	不超过 12 页	1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u>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重点、难点部位、危大工程的理解、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如桩基、钢结构、地坪、屋面防水等）。</u>	不超过 28 页	3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5 页	1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1 编制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		2 分

		案（0.5分） 明确 BIM 团队架构，BIM 团队职责，BIM 技术实施流程。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 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图为基础，各专业协同，避免错漏碰擦。 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BIM 在工程质量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本管理方面的应用、建立信息模型、进度模拟、工程量统计、专业碰撞检查、结构预留洞口、预埋件分析、安全管理中的应用等。 2 提交三维场地规划布置模型（1分） 3D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规划现场施工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直观展示项目部办公、生活区域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水电、塔式起重机位置、材料仓储、堆场、加工作业区，并可根据施工周期进度动态调整。制作三维场地布置模型，以文档形式展示各阶段场布方案。 3 提交建筑单体三维展示 BIM 模型（0.5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图纸建立三维展示建筑专业		
--	--	---	--	--

		<u>BIM 模型，要求建筑模型与三维场地布置相结合，对建筑单体外立面做重点展示，模型文件包括建筑模型、结构模型、机电模型等。准确表达空间三维关系的带有工程信息的各专业构件，形成三维可视化的工程数据库，服务于项目建设整个过程，并为后期运营、维护、维修提供可依赖的建筑运维信息模型。包含但不限于碰撞检查及优化建议等，并针对重点空间机电管线排布模拟，符合项目施工要求。</u> <u>注：需提供相关 PDF 文件及图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u> <u>“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应按照暗标要求制作，通过系统大附件模块上传。</u>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采用纸质书写，共 4 题，每题 0.5 分，由技术标评委（除招标人外）根据项目具体	2 分

				情 况 现 场 出 题， 评 标 委 员 会 拟 定 答 辩 题 目 时， 应 同 时 明 确 答 案 及 得 分 点。	
2. 3. 4 (2)	投 标 人 业 绩 评 分 标 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 程业绩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14500 万元（含）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22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商住除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分 值	2 分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新建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1)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并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2)迁移厂址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留在原厂址的部分),符合新建条件的建设项目。 资格条件中的业绩不可以参与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	
2.3.4(3)	投标 报价 评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79</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u>79</u> 分

	标准		1%, 扣减一定的分值, 每偏高 1%扣 0.9 分, 每偏低 1%扣 0.6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 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2. 3. 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报价合理性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 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 8%, 乘以权重系数 50%, 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 乘以权重系数 50%, 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 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1%的, 有一项扣 0.1 分, 最多扣 1 分。 3.特殊情形下,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1 分
3.4	推荐中标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5 名时,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 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如初		

	候 选 人	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5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5 名,投票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4.2	定标标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不分先后顺序,综合考虑): (1) 投标报价合理性;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 企业的综合实力。(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等方面。) 注:定标委员在评审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 4009980000。

8.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省住建厅〔2023〕11 号公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请本次参与投标的企业提供最新且有效版本。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 标 人：江苏徐工国重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联系人：周主任

电 话：1585236570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新城区吉田商务广场 C-311

联系人：杨工

电 话：18652157298

10.2 相关部门

10.2.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

联系电话：0516-83911155

10.2.2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规定，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徐工国重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联系人：周主任 电 话： 158523657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吉田商务广场 C-311 联系人：杨工 电话：1865215729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江苏徐工国重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工程机械智能机群协同控制综合实验场平台项目 标段名称：江苏徐工国重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工程机械智能机群协同控制综合实验场平台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镇区北部，北墩村以东，津浦铁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已落实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式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16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且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7）需提供《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计取，执行代理合同。 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无论 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是否一致，投标人均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踏勘现场联系人：李工 电话：18112204341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符合建市规【2019】1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报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260000000 元 其中： 专业暂估价：41500000 元（含税金） 暂列金额：10900000 元（含税金） 注：在方法五 ABC 合成法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暂列金额和材料暂估价均不参与扣除。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满足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中关于暂估价要求。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承诺书（含“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业绩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u>需要提供的</u> ;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 (如有) ;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如有)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如有) ;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 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 ☒ 企业资质证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 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为联合体投标, 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 (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 网页截图, 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材料、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 ☐ 定标材料 (如有)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1) 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者银行保函 (如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 则无须提供) ; (2)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3) 投标诚信承诺书; (4) 共同投标协议 (如有) ; (5)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 但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内容;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定标材料) 。 注: 1、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2、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委托书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 方式 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 方式 2. 银行保函（必选） ☐ 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 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 方式 5. 信用承诺（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 开户账号：3203230601010000043293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18652157298），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送达地点：徐州市铜山区长江西路 9-1 号科技创业大厦南楼一楼大厅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 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①企业营业执照； ②企业资质证书；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①建造师注册证书；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4.1.1	加密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9日9时30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 4、大附件上传要求： （1）请各投标人将“大附件”（大附件是指施工组织设计中的“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格式为 PDF（参照评分办法要求））上传至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大附件。上传文件格式为 RAR、ZIP 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投标人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大附件内容符合暗标要求，压缩文件名称统一命名为“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文件名、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三维场地规划布置模型”、“建筑单体三维展示 BIM 模型”。 （2）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大附件，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施工组织设计的“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各节点上传空白页。 （3）投标人上传的大附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 备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4) 招标人代表抽取系数; (5) 第一阶段唱标; (6)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7) 第二阶段唱标; (8)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 (以系统指令为准), 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解密地点: ①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网址: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 技术标评标专家 5 人, 经济标评标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评委代表 1 人, 其余 6 人从《江苏省综合评标 (评审)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两阶段评审)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5 名。 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 (含), 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 3 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否则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 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中标人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拟定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1.2 定标会应当在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1.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 定标方法 3.1 定标采用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 定标标准：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不分先后顺序，综合考虑）： （1）投标报价合理性； （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企业的综合实力。（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等方面。） 注：定标委员在评审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定标因素中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一栏中。定标委员在评审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5. 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6.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 联系电话：0516-83911155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8331951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低于成本报价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2.2	农民工工资事项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执行“徐州市《关于实行徐州市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实施细则的通知（试行）》（徐住建发【2019】10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相关文件、《关于规范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的规定。
12.3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2.4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5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6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三副），软件版投标报价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刻录在光盘中，均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12.7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2.7.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2.7.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2.7.3	以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2.7.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 ，（可提前登录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2.7.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2.7.6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2.7.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7.8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2.8	本工程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标准执行。	
12.9	提醒（一）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	
12.10	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

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

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

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		
(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5名中标候选人（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3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20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 <u>方法×、方法×</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
--	--	--

			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

			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或不视为）有在建工程）。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
		动态核查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s://zhzj.jsszfb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投标文件，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投标报价，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进行：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 1.1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若评审合格的数量，达到三家以上但不能满足以上数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 1.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前 9（7、5）名排名的，则以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7、5）名，如还相同则以投标人的业绩得分	

		由高到低取前 9（7、5）名，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1.3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 2.1 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投标报价和报价合理性，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是 ☐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79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投标报价：≥79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其他：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

		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
--	--	---

	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u>开标阶段</u>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u>评标阶段</u>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房屋建筑工程 <table><tr><td>分类</td><td>取值范围</td></tr></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 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0 元，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本次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	

		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分。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以现场书面形式答辩，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由技术标评委（除招标人外）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现场出题，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共四题，每题 0.5 分，共 2 分。答题时长总计 30 分钟。 说明： 1、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答辩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2、本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含项目经理答辩）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答辩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抽取答辩序号，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及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 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签到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前，项目负责人签到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
--	--	--

		复印件（2份）、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2份），并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答辩分作0分处理。 5、地址：徐州市铜山区长江西路 9-1 号科技创业大厦南楼一楼大厅（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652157298 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 （1）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u>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u></td><td>不超过 5 页</td><td><u>1</u> 分</td></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u>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u></td><td>不超过 4 页</td><td><u>3</u> 分</td></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u>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u></td><td>不超过 10 页</td><td><u>2</u> 分</td></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u>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u>	不超过 5 页	<u>1</u>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u>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u>	不超过 4 页	<u>3</u>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u>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u>	不超过 10 页	<u>2</u>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u>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u>	不超过 5 页	<u>1</u>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u>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u>	不超过 4 页	<u>3</u>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u>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u>	不超过 10 页	<u>2</u> 分												

			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对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行综合打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补充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不超 15 页	3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投入计划情况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不超过 12 页	1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重点、难点部位、危大工程的理解、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如桩基、钢结构、地坪、屋面防水等）。	不超过 28 页	3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5 页	1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1 编制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0.5 分） 明确 BIM 团队架构，BIM 团队职责，BIM 技术实施流程。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		2 分

		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 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图为准，各专业协同，避免错漏碰擦。 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BIM 在工程质量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本管理方面的应用、建立信息模型、进度模拟、工程量统计、专业碰撞检查、结构预留洞口、预埋件分析、安全管理中的应用等。 2 提交三维场地规划布置模型（1 分） 3D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规划现场施工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直观展示项目部办公、生活区域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水电、塔式起重机位置、材料仓储、堆场、加工作业区，并可根据施工周期进度动态调整。制作三维场地布置模型，以文档形式展示各阶段场布方案。 3 提交建筑单体三维展示 BIM 模型（0.5 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图纸建立三维展示建筑专业 BIM 模型，要求建筑模型与三维场地布置相结合，对建筑单体外立面做重点展示，模型文件包括建筑模型、结构模型、机电模型等。准确表达空间三维关系的	
--	--	--	--

			带有工程信息的各专业构件,形成三维可视化的工程数据库,服务于项目建设整个过程,并为后期运营、维护、维修提供可依赖的建筑运维信息模型。包含但不限于碰撞检查及优化建议等,并针对重点空间机电管线排布模拟,符合项目施工要求。 注:需提供相关 PDF 文件及图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应依照暗标要求制作,通过系统大附件模块上传。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采用纸质书写,共 4 题,每题 0.5 分,由技术标评委(除招标人外)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现场出题,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2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14500 万元(含)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22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商住除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	分值	
					2 分

		体信息库系统” (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建筑面积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指标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该项目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新建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1）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并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2）迁移厂址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留	
--	--	---	--

			在原厂址的部分），符合新建条件的建设项目。 资格条件中的业绩不可以参与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79</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u>79</u>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报价合理性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8%，乘以权重系数 50%，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50%，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u>1</u> 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5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5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5 名，投票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4.2	定标标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不分先后顺序，综合考虑）： （1）投标报价合理性； （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企业的综合实力。（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等方面。） 注：定标委员在评审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中标候选人要素（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技术咨询建议等）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签名；

票 决 定 标 选 票 (第 轮)

招标工程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月日

定标委员 (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4		
5		

定标地点:

年月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名):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

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 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 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 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 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 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

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徐工国重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徐工国重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工程机械智能机群协同控制综合实验
场平台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镇区北部, 北墩村以东, 津浦铁路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铜经发备【2026】2659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已落实。

5.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试验测控中心（含人防）、配套楼、科研整备间、能源补给站、观摩台、瞭望塔及其他配套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附属绿化景观等附属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施工场地的现场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就同一内容执行较高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规范及本省、市的有关标准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和部门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项目内容要求；
- (8)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洽商、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各专项专业工程施工前 7 天内，提供相应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变更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1) 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2)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留存；
- (3) 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和其已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

(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

(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

(6)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7)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8) 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9) 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10)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一式二份及电子版（含软件版清单报价）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版式（加盖鲜章）及其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壹份合同、规范中指定的出版物、施工方文件、图纸、变更资料、以及根据合同发出的其他往来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人员有权在合理时间使用所有这些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等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车辆出入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费用自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费修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所有（除了为履行合同以外，承包人不能让第三者应用和向第三者通报图纸、规范及其它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要求保密、施工完后除存档用以外全部退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复制、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包括对监理工作的检查监督）；签署和审批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的图纸会审纪要等，并最终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及现场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等与工程造价变动有关的文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 批准延长工期；(3) 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 批准工程索赔；(5) 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 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 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周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竣工资料。即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加盖竣工图印章，含电子档）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最高投标限价；（2）合同文本；（3）开、竣工报告；（4）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5）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索赔资料；（6）甲控材料认价单；（7）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2）向发包

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肆套（含电子档竣工图一套）；（3）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25日后30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2）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发生3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6）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也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移交前的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9）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 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 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 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 3 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 3 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3)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10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因工程建设需要与相关单位协调处理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5)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制度；

(16) 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扬尘和噪声防控必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17)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根据《徐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及徐州市人社局发布的《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发包人的合约，并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对项目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8. 与发包人、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发包人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发包人排忧解难，保护发包人利益；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项目经理每周驻守工地时间不得低于 5 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0.00 元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 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或无故不到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如因其他法律规定特殊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

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进场时应将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备案，施工期间备案人员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照 2 万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预付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或无故不到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3.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构筑物进行保护，并为毗邻或穿越该施工区域的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厂内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

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专项工程分包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相关资料及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其他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由发包人单独招标引进的分包人，其工程进度和质量均应接受承包人的管理，由于分包人的工作失职而对工程造成的影响由分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其人员在施工现场应遵循承包人工地要求而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分包人不遵守规章制度承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统一由总包单位归口管理。

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而自行引进的专业工程分包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中对于分包资质的要求，且在分包前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对于这部分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安全责任，承包人必须负全责。

进行分包的项目，提前两周向发包人上报，在分包人资质、人员、财务状况、信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分包，分包人的现场管理、安全生产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款专款专用，总包单位不得挪用分包款，总包单位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分包款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分包单位，否则按总包单位违约处理，每拖欠一天按照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支付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支付的工程款从总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自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包括甲供材料设备），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成

品、半成品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丢失由承包人予以修复、补齐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网银；银行电汇或者保函（保险）。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
- （2）批准延长工期；
- （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
- （4）批准工程索赔；
- （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
- （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
- （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 （8）其它对工程质量、成本、进度、验收等有重要影响的环节；
- （9）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
- （10）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
- （11）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签发开、停工令；
- （13）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 （14）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签字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造价变更，工期变化及开工令、停复工令以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相关文件的签发。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基础分部、主体分部等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派出的代表，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派出的代表应及时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但未经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派出的代表批

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除非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派出的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方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5.3.3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通用条款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非发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1）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3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2）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3）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需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损失和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等责任）。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因承包人管理、防护不当等原因发生上述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也不承担承包人因施工造成的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承包人对于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它第三人的安全、场地周围楼房、高压线及其变压器、煤气管道、通讯光缆等在施工期间负有保护责任，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应按其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的

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措施费中；

(5) 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要严格遵守保卫处的各项规章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进场后 7 天内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

(2)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前应及时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5) 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 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 133 号）、《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范（试行）》、《徐州市区园林工地扬尘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徐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之要求组织施工，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要求组织施工，施工前必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严格按审批后的专项方案组织实施。施工中自觉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等工作的检查，并接受违规处罚。

施工现场要做到“六到位、六不准”。即围挡到位、硬化到位、覆盖到位、喷雾到位、保洁到位、公示到位；不准车辆带泥离场、不准高空抛撒颗粒物、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不准现场堆放裸土；施工现场应安装空气质量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实时监控和数据共享，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总体受控。开工前 15 天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

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经查实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①在现场管理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②在区级检查评比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③在市级及以上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以上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三次以上将加倍支付违约金。因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影响周边环境、绿化的必须当日清理，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雇佣清理的费用。

以上各项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6) 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计入合同价款中，随预付款和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7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天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施工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周更新。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1) 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

(2) 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 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 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由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 将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扣结算价款 0.1%的违约金, 此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不得以违约金过高申请调整, 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如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中按现行计价定额中的材料含量结退甲供材料费，但超供的甲供材按发包人采购价*101%扣除。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应于进场后 10 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计划文件。

承包人应对自己提出的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计划的真实性和准确度负责。凡超出定额用量的部分，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凡承包人提出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计划少于实际用量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和增补材料价格上涨的，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但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已订货后而发生的工程变更造成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计划的变化不在此范围内。

对于某些材料发包人有权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通过认质认价的方式确定材料的新规格和品质或改为甲供材。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质量进行必要的检查和验收，因发包人供应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缺陷，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中标后应从品牌中确认使用品牌并由发包人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购承诺品牌，应提前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平替品牌。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应在采购前将该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工地代表认可、监理工程师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采购，如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出异议，则表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

无论是经发包人批准的甲控乙供材料还是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都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质量监控责任。如发现承包人存在通过使用降低品质标准的设备、材料，达到降低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时，承包人除无条件更换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设备或材料 2 倍造价的违

约金。

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准用证、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报告等。按建筑工程管理规定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必需进行材料设备进场复试检测的，必须由权威部门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其检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提供，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实验场所：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试验，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2) 招标清单工程中特征描述不清/不全面的，如图纸中有相应明确描述的视为承包人已全

面明晰相关项目特征,不得以描述不全或描述不清等理由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施工组织设计所描述的技术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体现在承包人合同价的非实体性消耗所发生的费用中;

(3)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得因为施工内容的减少向发包人索赔其它任何费用。

(4) 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

①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确定;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应文件;

②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资料上必须有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及跟踪审计单位等各方的签字盖章,缺少任何一方签字盖章,该资料均无效,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并且资料上必须明确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的原因、位置、尺寸(必要时附图)、数量、固定价格及时间,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资料不得涂改并注意时效性,超过需要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内容7天后将不再进行签字盖章,所有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审计单位的结论为准;

③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须连续编号,所附资料须齐全,在竣工结算时无论此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是否会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承包人均应完全整理上交给建设单位,若在结算过程中发现有缺漏页情况,则全部工程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不被发包人认可,不作为有效的竣工结算依据;

④采用计日工的任何一项变更,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资料上应注明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作、级别和耗用工时;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相关定义:工程变更: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新增工程:发包人要求并获得承包人接受的、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或)其完工交付要求范围的实体工程。

工程索赔: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造成经济损失、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或延长),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义务,而向对方提出经济损失赔偿或补偿和(或)工期调整及其他的要求。

(5) 设计变更

①设计变更应经设计单位签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才有效,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

认可后的设计变更予以实施。设计变更实施前，承包人需编制有效预算文件，报请监理单位审批，待发包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予以实施。承包人依据设计变更通知调整施工完成后7个日历天内，将调整增减的工程量以工程变更单的形式同时报送监理工程师、跟审单位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跟审单位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28个日历天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后返回承包人。如果发包人与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对变更内容意见不一致的，以发包人签署的意见为准；

②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工作量报告和变更申请，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如果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变更工作量的变更意见，即被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工程量；

(5) 属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以工程变更单的形式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6)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凡说明为投标人自主报价的施工内容不得作为变更项目处理，但未施工的内容要按10.4.1.1的办法扣除该部分费用。

10.4 工程变更、新增工程估价

10.4.1 工程变更、新增工程估价的原则

关于工程变更、新增工程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漏量）、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等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均按照下列规定调整价款：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投标书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但当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按照下列办法调整：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以上（不含15%）时，超出部分调整；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依据投标综合单价调低5%且不超过控制价，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依据投标综合单价且不超过控制价，其他情况不予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投标书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属于变更、漏项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最高投标限价的组价方法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基准期）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eft[\left(1 - \frac{\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right) \right]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属于变更、漏项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最高投标限价的组价方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材料信息价的，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发包人经招标确定价格后，计入相应的定额计价，但该部分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其余部分按照中标时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部分和暂估价）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部分和暂估价）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10.4.1.2 关于材料暂估价中的认质认价材料，在工程结算时仅计取材料差价及税金，其它费用不再调整。

10.4.1.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变化的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1）安全生产施工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他按项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予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新增工程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的权利。

10.4.1.4 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不符的项目：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或施工内容、材料和设备名称，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视为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得再以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者其他理由主张价格变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根据本合同10.4.1.1条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0.4.1.5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得因为施工内容的减少向发包人索赔其它任何费用。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2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参照 10.4.1 条款执行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混凝土、钢筋、型钢、水稳、沥青混凝土、水泥，当上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

础，涨幅超过 10%和跌幅超过 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调差范围内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的徐州市造价信息价平均价计算。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逐月上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规格等（建设单位提供表格），经监理及甲方代表签字认可。按实际进度计算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投标定额含量，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作为计算平均单价的权数以及结算材料调差的数量依据，承包方不报或漏报的材料数量，结算时不得计算材料价差。结算时主要建筑材料仅调整超出部分的材料价差及价差的税金，并同比例下浮，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合同工程基准期为《徐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参考价格》2026 年第 8 期。

根据上述条款选择适用的公式：

主要建筑材料单价价差=施工期《徐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参考价》发布的材料平均信息价-基准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主要建筑材料单价价差=施工期《徐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参考价》发布的材料平均信息价-中标人各主要材料投标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②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新增工程确定。承包人因返工、施工方法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发包人不予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法律、法规变化：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②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性人工费调整，人工费调整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仅调整价差及税金，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合同条款第 10.4、11.1 条；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中标价的 10% 支付工程预付款 (不包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每月工程支付款中抵扣，分四个月完成抵扣，抵扣比例依次为 25%，25%，25%，25%。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量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每月20日前提提交付款申请单、经双方认可的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清单及相应已完成工程价款报表一式四份，未按时提交，则顺延至次月审核。经监理、审计、甲方代表签认后，于次月支付上月完成工作量的80%工程款；

2、工程最终结算审计且竣工备案完成后两年内，支付至最终审计结算价的97%；

3、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年，支付2%，质保期满后两年支付1%。

注：（1）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支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阶段统一计取；费用减少，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发包人分包、项目取消或材料甲供的情况，则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分包项目、取消的项目和甲供材料相应的价款后按上述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

（3）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4）发包人按实际进度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5%到总包单位建筑工人工资存储专户。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严格落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在每次工程阶段付款的前 7 天提交本施工周期（分季度）已完工程量清单（含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部分，其中变更增加的部分应单独列项）及相应价格组成一式三份（含软件计价版）。对于可能涉及计算材料调差的材料应标明各季度的明细规格数量，若承包人不标明的，实际价格上涨时视为没有价差，以后结算时也不予调整，实际价格下跌时，下降部分由发包人全额收益。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 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上报后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扣结算价款 0.1% 的违约金，此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违约金过高申请调整，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退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试运行合格 2 个月内报送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结算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报送时间的第 3 个月起每月扣除工程款的 0.1%。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尽最快速度完成工程结算审计(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结算延误除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竣工图、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投标书及附件、工程结算书、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结算承诺书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结算承诺书应包含以下内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资料应客观、完整且符合实际；工程结算审计资料受理截止后，不再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充资料，建设单位也不得再签认、补充任何形式的书面资料；

对于结算书中少报、漏报、少算、错算的内容，施工单位同意视为对建设单位的优惠让利；同意由建设单位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审计，社会审计机构的选择由建设单位确定；在一审定案的基础上，建设单位有权再次委托审计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复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复审工作；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当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经建设单位(或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如送审工程核减率(项目造价核减额占送审价比例)低于 5%（含 5%），则结算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 5%至 10%之间的，5%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承担 50%，核减率超过 10%（含 10%），则视为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则 10%（含）以上结算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并同时扣除核减金额的 5%作为罚款，建设单位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3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收到后 15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5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维修时间短于上述期限的，以投标时承诺期限为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

（2）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

（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应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5）承包人实际施工时擅自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除解除合同外，发包人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请求停止承包人两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房屋建筑工程资格；

（6）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各专业管理人员以及项目组人员（五大员），每擅自更换一人，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人违约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如发现项目经理驻守现场每少一天则承包人须按 50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同意除外）。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和职责。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更换。本项目要求三大员（即：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7) 在工程进展过程中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检查验收，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否则，在事先未请假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缺席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要承担建设主管部门不良行为的记录和处罚；

(8) 在实际工作中不完全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或者擅自改变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主要指人员配备及到场情况），发包人将根据考核情况，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1%-3%的违约金；

(9) 本项目若发生民工群访、闹访、人身伤亡等恶性事件，承包人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10%；

(10)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 分包项目承包人必须进行现场管理，若分包项目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负有连带责任，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赔偿；

(1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引起的开工时间推迟，作为拖延工期处理；

(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1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转包工程；

(15) 注册建造师及项目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且投标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允许更换。注册建造师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周至少在现场办公 5 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否则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16)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对设备及材料的技术、品牌要求提供设备及材料。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现场人身意外伤害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发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索赔金额为2万元/天；
- (2) 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将扣承包人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在政府有关部门处理该问题时而造成的停工处罚以及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生效后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
- (3)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基本生活费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拖欠的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对承包人按5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发包人派驻的跟踪审计单位

姓名：_____ 职务： 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

单位全称：_____

职权：接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造价管理等活动的跟踪审计工作。参与图纸会审及与工程有关的工作例会；参与涉及工程计价的隐蔽工程验收、现场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的核验等；负责审核现场经济变更内容及审定工程进度款；负责分阶段完工的变更工程结算审计以及发包人赋予的职权，为发包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2) 生活及施工用水电均接表计量，由承包人自行向发包人或相关管理部门缴纳；

(3) 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手续办理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只有在取得发包人许可的前提下，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手续，发包人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因发包人延误造成的罚款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4)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该设备或材料2倍造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对部分材料甲供或认质认价的权利；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保持环境整洁，就生活办公用房、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则承包人应按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切责任自负；

(6)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

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 施工期间清理本工程产生的各种垃圾；

(9) 重新检验：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按照该设备或材料 2 倍造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10) 考虑到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等的影响。承包人应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了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赶工投入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费（含外聘专家咨询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一周累计 8 小时）、停水（一周累计 8 小时）、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等]，并在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为确保本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而应该采取的相应措施，其所有费用均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1) 关于自留土石方，承包人应考虑项目发包人预留自用的要求数量，按照发包人的指定位置（存放位置在现场内）堆放，费用不另外增加。

关于现场土石方承包人自行考虑土石方运距和土方平衡，计算土方内倒和回填预留量，本项目土石方禁止外运。本工程不再计取因预留回填土石方不足而造成的外购土石方或内运土石方等费用的发生，结算时不作调整。

(12) 消防报警系统和弱电系统须总包完成预埋管敷设并带钢丝、预埋盒安装并保护、桥架安装并无条件配合消防、弱电系统施工，上述管路如有不通之处，承包人应无条件的负责疏通或代为敷设线缆；如无法疏通导致改为明敷的线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14) 合同工期结束时，确保施工现场达到清场的标准（或双方另商定），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价中；

(15) 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缴纳规定，履行缴纳义务和纳税义务。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6) 工程变更（内容应包括变更的原因、具体的工程量及相应的结算方法）应按不同类别分别编号管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论该工程变更是否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承包人均应全部整理上交。若在上交的工程变更中发现有故意缺漏页情况，则全部工程变更将不被发包人认可；

(17) 验收期间，若发包人提出异议，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并报请发包人复验，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任何通过使用降低品质标准的材料，达到降低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都将受到严厉的处罚。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工期延误、和其他配合工种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承包人采购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②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全部采用预拌砂浆；

③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 100 天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

④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

⑤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

⑥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该设备或材料 2 倍造价的违约金；

⑦承包人采购的该工程的装修主要材料需经发包方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⑧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20) 工程质量管理制

①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处以 2000.00 元/次违约金；

②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并处以 2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违约金;

③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同一质量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处以 2000.00 元违约金,屡教不改,责令停工整改,处以 1 万元/次违约金;

④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00 元/次违约金;

⑤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旁站工作。擅自离岗和缺勤的处以 1000.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处以 1000.00 元/次违约金;

(2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①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处以 1000.00 元/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②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处以 200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以违约金。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 50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③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处以 2000.00 元/次违约金;

④承包人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处以 1000.00 元/次违约金;

⑤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00 元/人次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⑥监理单位组织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 2 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承包人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力的处以 500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2) 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

①农民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5 年;

②农民工工资的存入。承包方应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发包方应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和承

包人审核盖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专用账户。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方承担负责；

③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

④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这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3）关于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未能执行约定；

②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③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④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30天以上；

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⑥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

⑦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24）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30天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①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②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③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④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

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⑤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外包人的关系；

⑥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⑦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⑧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25）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26）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0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7）承包人负责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工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城建档案移交等，发包人予以配合；

（28）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结算人员并且满足发包人的工作要求；

（29）关于承包人应用镀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231-2021）和《关于推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通知》（徐住建发〔2021〕2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凡属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附件2中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以下简称超危模板支撑工程），应采用盘扣架组织施工；对符合实施细则附件1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以下简称较危模板支撑工程），宜采用盘

扣架组织施工。盘扣架施工及模板工程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0) 关于二次搬运费的约定。场地有限，施工材料加工场地局限性大，可能会产生二次搬运费，二次搬运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1) 关于基坑工程。承包人应按照基坑支护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土方开挖与回填、地下水控制、排水降水等，承包人应配合基坑监测工作，对基坑四周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进行监测和维护，确保安全施工，保证基坑施工安全。基坑施工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33) 发承包双方如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还需要补充及修正的内容，应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条例的前提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条款。补充协议或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4) 所有以暂估价计入的材料(或专业工程)，材料的采购(或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采购(或分包)；

(35) 承包人已经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气候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承包人已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7) 本工程的所有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项目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总监、跟踪审计单位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共同签字方为有效资料，否则结算时视为无效资料，一律不予计算，本工程内的土方挖、运等拆除项目凡通过图纸不能计算的项目一律办理现场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资料，否则不予结算；

(38)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

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9）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承包人需承担 500.00-1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40）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1）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当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经发包人审计，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根据合同约定缴纳；

（42）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材料价格低、施工人员不足等任何理由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未施工部分交付给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付给实际施工单位；

（43）承包人应按[2019]第 19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中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所包含的内容要求进行配备有关设备，否则结算时，扣除该费用；

（44）在投标报价中出现的遗漏、对招标文件、施工方案、答疑的任何误解或忽略而造成的遗漏、误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4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工人住宿基地、临时设施、施工区和现场办公区的隔离、封闭、安全围护、堆场处理、施工作业困难等情况，在对工程措施费的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及竣工结算时不额外计取，不作调整；

（46）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47）按照徐州市及工程所在地关于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投标人负责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向水利主管部门申请审批通过；

（48）关于危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约定。根据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办质〔2018〕31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的通知（苏建质安〔2019〕378 号文），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核、审查和论证通过的危大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

方案组织施工，涉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论证费用、设备的租赁（或购置）费、设备的进退场费及使用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交通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措施费、税金、风险费、场地恢复费及与各单位协调产生的费用，对于本工程的危大项目增加费，投标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自行判断并对增加费用进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9）本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实际发包人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格的 2%计取。

（50）承包人的违约事项，由发包人、监理、管理等单位现场负责人本着客观原则进行认定，一旦认定违约事实（现场照片记录），承包人无条件承诺按三方（发包人、监理和管理签字的索赔单）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已有约定的，按约定的金额执行，无约定的，由发包人、监理和管理三方（必要时增加跟踪审计单位）签字确认的金额为准

（51）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52）本合同内容未尽事项执行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相关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江苏徐工国重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工程机械智能机群协同控制综合实验平台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注：安全生产措施项目的费用计取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参考中的费率为下限值，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中安全生产措施的计量单位为“项”，投标人投标时的费率必须大于等于《费用参考》中的费率。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 8. 其他：

专业工程

一、专业工程			
序号	名称	说明	暂估价（万元）
1	精装修	单独招标，深化设计	2700
2	防火涂料	单独招标，深化设计、供货及安装	100
3	多联机、单体空调	单独招标，供货，安装	1000
4	工业提升门	单独招标，供货，安装	150
5	高压柜（安装）	单独招标，安装	200
	合 计		

材料设备选型表（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品牌(或等同于以下推荐品牌)	投标选择品牌型号	主材单价	备注
一般土建工程					
1	钢筋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莱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徐钢钢铁集团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2	混凝土	诚意、铸本、工润			需发包人考察同意
3	钢材	宝钢、鞍钢、邯钢、南钢、江苏沙钢、济钢、莱钢钢厂、江苏徐钢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4	水泥	海螺、中联、南方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5	沥青	双龙、东海、昆仑、中海油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6	钢结构保温棉	赢胜、欧文斯科宁、依索维尔、金海燕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7	屋面板	宝钢、博思格、淀川盛徐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8	工矿灯	江苏亚示、深圳海洋王、深圳源本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9	防水材料	徐州卧迪、东方雨虹、大禹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0	五金配件	名门、雅洁、坚朗、顶固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1	结构胶及密封胶	之江、道康宁、广州白云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2	墙面砖、地面砖	金舵、诺贝尔、强辉、东鹏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3	铝合金窗：玻璃（原厂原片）；铝型材	洛玻、南玻、耀皮、信义；坚美、忠旺、西铝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4	防火门	江苏兴顺、常州保盾、南京京安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5	成品实木门(含门套)	欧派、美心、TATA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6	内外墙腻子	立邦、百得、京固。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7	内外墙涂料	奇艳丽、立邦、三棵树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8	铝合金推拉门、平开门	肯德基、亿合门窗、飞宇门窗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9	卫浴洁具	法恩莎、Toto、科勒、箭牌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20	卫生间隔断	板材采用E0级环保实木颗粒防潮板，品牌：美卓泰香板、鼎丰木业；五金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品牌：奥高五金、索凯五金、静雅五金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21	卫浴洁具	法恩莎、Toto、科勒、箭牌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22	钢结构保温棉	赢胜、欧文斯科宁、依索维尔、金海燕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23	采光板	昆山润峰、浙江艾伯耐特、昆山多凯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24	钢结构自攻螺钉	喜利得、恩得、美国德士隆、喜力德、北塔、大和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25	岩棉夹芯板	万事达、宏鑫源、宝润达新材、晶雪节能(江苏)、北新龙牌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26	其它材料	国产优质品牌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设备安装工程					
1	开关、插座	西蒙、西门子、公牛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2	电线	无锡远东、宝胜、上上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3	KBG 或 JBG 管	河北宏发、河北成龙、河北鹏创、全柴欧波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4	空开、漏保等电器	正泰、常熟开关、上海人民、梅兰日兰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5	桥架	镇江华翔、江苏南自通华、大全集团、江苏华威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6	管材（不锈钢管、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镀锌钢管含配件）	江苏道成、徐州光环、天津友发、山东君诚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7	给水管、排水管、电缆管（塑料材质）	日丰、伟星、金德、公元、中财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8	压力表	上海减压器有限公司，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捷锐企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赛途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9	消防管材	天津友发、浙江金州、徐州光环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0	水泵（含控制箱）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南方泵业、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1	管材（PVC-U、PE 管、PPR 含配件）	日丰、伟星、金德、公元、中财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2	阀门	开维喜、上海良工、凯斯特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3	成品支吊架、抗震支架	江苏润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超宇电气有限公司，江苏顺鑫电气有限公司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4	消防系统	深圳赋安、北大青鸟、深圳泛海三江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5	气体灭火系统	西核卫士、上海金盾、南京金枪鱼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16	大型施工机械	使用徐工品牌的施工机械（高空作业平台、装载机塔吊、汽车起重机、履带吊、挖掘机、砼泵车、搅拌运输车等）			需发包人考察封样同意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

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____的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元（RMB¥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 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标段编号） 的 （标段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 日 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____的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其他约定：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年月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我 、 （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 ） 系 、 （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 （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 ） 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 （ 项目名称 ） 项目 （ 招标编号为 ） 的投标活动。

（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 ） 被授权代表 、
（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 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公章 ）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 （ 签字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公章 ）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 （ 签字 ）

年 月 日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六、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